

致

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本人的意見如下：

本人完全同意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地而進行。不能一步登天。香港被英國殖民統治一百五十多年，實施的是奴化教育，而不是民主發展灌輸和路向，祇是在回歸前才推行議會選舉。市民對民主意識

原稿紙

第 頁

及議會選舉只在初級階段。不利進行全面的普選。應以循序漸進而為，即基本法中所指出的要在二〇〇七年及〇八年後才進行有关的直選的檢討。分階段漸進。西方國家用了百多年至二百多年才完善進行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進程。而我們香港只回歸六年多時間，有关議會選舉只經歷了多年，就想趕至西方國家用了三百年時間才完善的普選，那是不現實的，極不危險的。

香港的政制發展，要兼顧社會各階层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本人認為，在立法會議席上，應保留三十席功能組別議席，其餘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才能有

效兼顧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若不，只有二十席都是
 由市民直選之議員，他們為選民的訴求而爭取進行投反對
 票的話，香港就出現一種高福利主義社會，影響投資環境
 。一些階層的利益不但得不到保障，甚至會受到沖擊。

對於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后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
 共識，本人認為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就必須沿用第
 三屆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有關二〇〇七年以后的理解
 及其意思，作為中國人，稍為上過學，甚至上了高小程
 度的學生也能理解這句意思究竟是指什麼。二〇〇七年以
 后当然是〇七年之后，不包括〇七年。若連這句都不識，
 分明清楚，若不是白痴的話，就是抬槓而已。

原稿紙

第 頁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